

# 2022 年 1—11 月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

1—11 月，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（以下简称“事故”）86 起、死亡 98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11 起、下降 11.34%，死亡人数减少 10 人、下降 9.26%，全市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继续保持“双下降”。1—11 月，全市共发生较大道路运输事故 1 起，死亡 6 人，事故起数与去年同期持平，死亡人数增加 1 人、上升 20%。

11 月，全市共发生各类事故 10 起、死亡 11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增加 2 起、上升 25%，死亡人数增加 2 人、上升 22.22%。

## 一、行业领域事故情况

11 月，全市共有道路运输业、建筑业、商贸制造业、农林牧渔业等 5 个行业发生事故，其中：道路运输业发生事故 5 起、死亡 5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增加 1 起、上升 25%，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期持平；建筑业发生事故 2 起、死亡 2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增加 1 起、上升 100%，死亡人数增加 1 人、上升 100%；商贸制造业发生事故 1 起、死亡 2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1 起、下降 50%，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期持平；农林牧渔业发生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（去年同期未发生）；居民服务业等行业发生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（去年同期未发生）。其余行业未发生事故。

## 1—11 月各行业事故情况主要是：

（一）交通运输和仓储业：累计发生事故 48 起、死亡 56 人，同比事故减少 3 起、下降 5.88%，死亡人数减少 6 人、

下降 9.68%，其中：道路运输业发生事故 47 起、死亡 55 人，同比事故减少 4 起、下降 7.84%、死亡人数减少 7 人、下降 11.29%；仓储业发生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（去年同期未发生事故）；

（二）建筑业：累计发生事故 13 起、死亡 13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6 起、下降 31.58%，死亡人数减少 6 人、下降 31.58%。其中：房屋建筑业事故 4 起、死亡 4 人，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均与去年同期持平；土木工程建筑业事故 5 起、死亡 5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5 起、下降 50%，死亡人数减少 5 人，下降 50%；其他行业发生事故 4 起、死亡 4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1 起、下降 20%，死亡人数减少 1 人、下降 20%；

（三）商贸制造业：累计发生事故 12 起、死亡 15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7 起、下降 36.84%，死亡人数减少 4 人、下降 21.05%。其中：化工行业事故 3 起、死亡 3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增加 2 起、上升 200%，死亡人数增加 2 人、上升 200%；工贸行业事故 6 起、死亡 8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10 起、下降 62.5%，死亡人数减少 8 人、下降 50%；其他行业发生事故 3 起，死亡 4 人，同比事故增加 1 起、上升 50%，死亡人数增加 2 人、上升 100%；

（四）采矿业：累计发生事故 4 起、死亡 4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增加 1 起、上升 33.33%，死亡人数增加 1 人、上升 33.33%；

（五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：累计发生事故 6 起、死亡 7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增加 1 起、上升 20%，死亡人数同

比增加 2 人、上升 40%;

(六) 农林牧渔业: 累计发生事故 3 起、死亡 3 人(去年同期未发生事故)。

## 二、县(市、区)事故分布情况

11 月份, 红塔区、通海县、华宁县、易门县和元江县 5 个县(区)共发生各类事故 10 起、死亡 11 人, 其余 4 个县未发生事故。1—11 月, 江川区、通海县、易门县 3 个县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均超过去年同期, 红塔区事故起数与去年同期持平, 死亡人数超过去年同期, 其余 5 个县(市、区)比去年同期下降。

### 1-11 月各县(市、区)事故情况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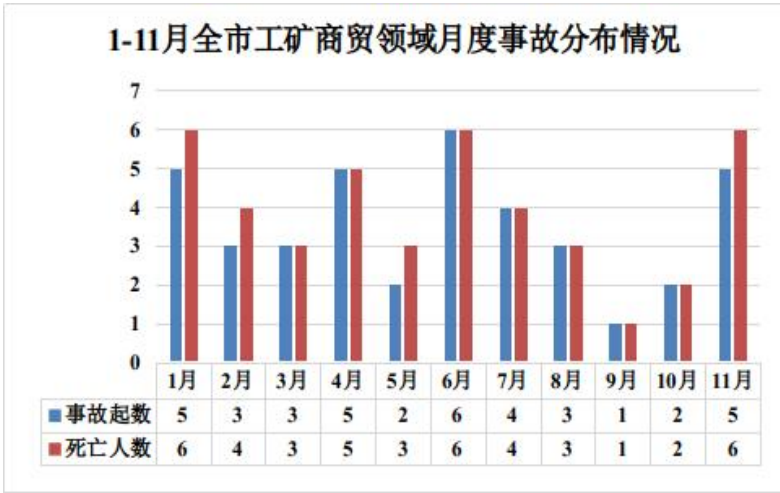
|     | 事故起数 | 同比   |        | 死亡人数 | 同比   |        |
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    |      | +, - | +, - % |      | +, - | +, - % |
| 合计  | 86   | -11  | -11.34 | 98   | -10  | -9.26  |
| 红塔区 | 26   | 0    | 0.00   | 30   | 3    | 11.11  |
| 江川县 | 9    | 4    | 80.00  | 14   | 8    | 133.33 |
| 澄江县 | 5    | -2   | -28.57 | 5    | -2   | -28.57 |
| 通海县 | 9    | 1    | 12.50  | 10   | 2    | 25.00  |
| 华宁县 | 6    | -1   | -14.29 | 6    | -6   | -50.00 |
| 易门县 | 9    | 2    | 28.57  | 10   | 3    | 42.86  |
| 峨山县 | 6    | -6   | -50.00 | 7    | -7   | -50.00 |
| 新平县 | 7    | -6   | -46.15 | 7    | -7   | -50.00 |
| 元江县 | 9    | -3   | -25.00 | 9    | -4   | -30.77 |

## 三、主要特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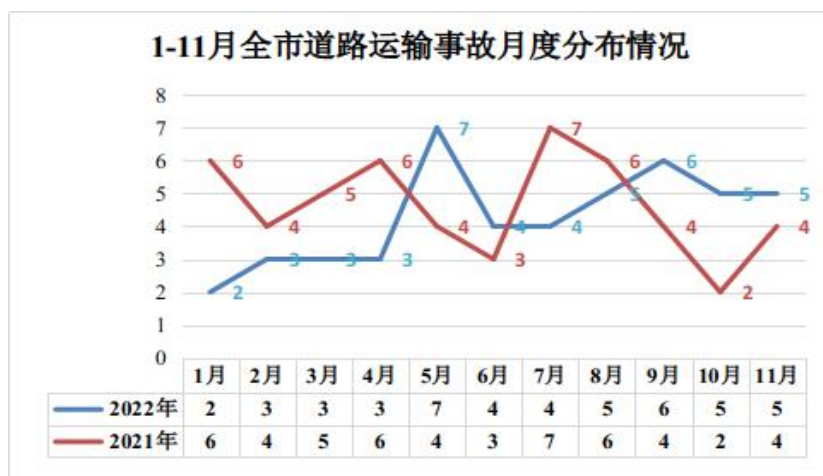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11月事故出现反弹。从1—11月全市事故月度分布情况来看，6月份是上半年事故最多的月份，当月发生事故10起、死亡10人；进入7月全市事故总体呈现回落态势，7月、8月各发生事故8起，9月、10月各发生事故7起。11月全市事故出现反弹，当月发生各类事故10起、死亡11人，比10月分别增加3起、4人。11月事故起数与6月份持平，死亡人数比6月份超1人。



（二）四季度工矿商贸领域事故反弹明显。三季度，全市工矿商贸领域（不含道路运输行业）事故总体呈现出平稳回落的态势，9月是前三季度全市工矿商贸领域事故控制最好的月份，当月发生事故1起、死亡1人。进入四季度，全市工矿商贸领域事故出现反弹，10月份全市工矿商贸领域发生事故2起、死亡2人，11月份共发生事故5起、死亡6人，比10月增加3起、4人。



（三）下半年道路运输行业事故易发多发。进入下半年以来，全市道路运输行业事故呈易发多发态势，月平均事故起数均在5起左右。截止11月末，全市共发生道路运输事故47起、死亡55人，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分别占全市总量的54.65%、56.12%。



（四）高处坠落、物体打击二类事故比重过大。1—11月，全市工矿商贸领域共发生高处坠落事故12起、死亡12人，物体打击事故8起、死亡8人，二类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分别占全市工矿商贸领域事故的51.28%、46.51%。其中：建筑业共发生事故高处坠落事故7起、死亡7人，发生物体打击事故3起、死亡3人；商贸制造业发生高处坠落事故2起、死亡2人，发生物体打击事故2起、死亡2人；居民服务等行业发生高处坠落事故3起、死亡3人，发生物体打击事故1起、死亡1人；采矿业发生物体打击事故1起、死亡1人；农林牧渔业发生物体打击事故1起、死亡1人。

（五）部分县区事故超过去年同期。1—11月，江川区、易门县和通海县3个县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已经超过去年同期，其中：江川区发生事故9起、死亡14人，同比分别增加4起、8人；易门县发生事故9起、死亡10人，同比分别

增加 2 起、3 人；通海县发生事故 9 起、死亡 10 人，同比分别增加 1 起、2 人。红塔区事故起数与去年同期持平，死亡人数比去年同期超 3 人。

#### 四、工作建议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全面压实政府部门监管责任。进入四季度以来，全国部分地区事故易发多发，特别是河南安阳市“11·21”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发生，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重大损失，教训十分惨痛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批示要求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安委会部署要求，深刻汲取事故教训，针对年终岁尾安全生产工作特点，统筹好经济发展和安全生产关系，坚决扛牢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，切实落实落细安全生产责任措施，举一反三，全面排查整治各类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，有效防范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，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（二）抓好《规定》宣贯，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2022 年 11 月 12 日，省人民政府正式印发《云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，《规定》从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、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机制、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责任、危险因素管理责任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责任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责任等方面，对生产经营单位相关具体责任创新性地进行了清单

式列举，让从业者直观清晰明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“干什么、怎么干”，突出指导性、实用性、操作性。《规定》的出台，必将进一步指导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，提升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的能力水平，助推高水平安全 and 高质量发展的良性互动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有关部门要以此为契机，认真组织学习贯彻《规定》要求，全面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（三）加大工作力度，全面落实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“三年行动”收官各项工作。今年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“三年行动”工作收官之年，12月更是收官工作的关键时期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有关部门要对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“三年行动”工作目标，认真做好查缺补漏工作，落实落细各项措施，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“三年行动”走深走实，圆满完成各项任务。

（四）聚焦重点行业，全面加强行业安全监管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有关部门要聚焦道路交通、建筑施工、非金属矿山、化工、烟花爆竹、冶金工贸等行业领域，认真分析总结本辖区、本行业领域今年以来发生事故的行业、单位、事故类型及特点，认真厘清监管对象清单，找准事故易发多发的黑点盲点，坚决消除监管盲区死角；要结合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形势，进一步细化监管方案并抓好监管措施落实；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，坚决纠正“三违”引发事故，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。

（五）强化应急值班，全面落实应急值班值守纪律。当

前正值岁末年初，是安全生产的关键期，也是安全事故多发期，各类风险隐患交织叠加。市县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玉溪市自然灾害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、玉溪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值班值守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严格执行应急值班工作规定，切实加强应急值班工作管理，值班人员要严守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规定，及时接听电话、记录事件，随时观察动态，切实做到任务到岗、责任到人、管理到位，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，及时妥善应对和处置，切实做到反应灵敏，行动迅速，处置有力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伤亡和财产损失。